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我们同意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情况的考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62,061.52万元（含回购B股股份支付的现金），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62.56%，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圆满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五、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延伸和完善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郭晋龙 _____

黄亚英 _____

曹钟雄 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